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73790101C-3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2025/10/28

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日期: 2025 年 10 月 09 日~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AB7A2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190273790101C-3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73790101C-3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1:

焚烧炉废气 (采样)						
样品信息:			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采样日期	2025-10-09		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
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	
	排放速率 kg/h	4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	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9×10 ⁻⁵	<9×10 ⁻⁵	<1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<5×10 ⁻⁶	<5×10 ⁻⁶	<5×10 ⁻⁶		
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
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⁵	<7×10 ⁻⁵	<7×10 ⁻⁵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⁵	<7×10 ⁻⁵	<7×10 ⁻⁵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4×10 ⁻⁶	<4×10 ⁻⁶	<4×10 ⁻⁶		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⁵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73790101C-3

第 4 页 共 7 页

表1:

焚烧炉废气(采样)							
样品信息:				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10-09		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锑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/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/		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/	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	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3×10 ⁻³	<2.4×10 ⁻³	<2.6×10 ⁻³	<2.4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kg/h	<1.4×10 ⁻⁴	<1.3×10 ⁻⁴	<1.3×10 ⁻⁴	<1.3×10 ⁻⁴	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			
			第1频次	第2频次	第3频次		
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	%	10.3	10.4	11.2		
	含湿量	%	23.6	24.1	24.2		
	基准含氧量	%	11	11	11		
	大气压	kPa	100.30	100.25	100.23		
	截面	m ²	1.7671	1.7671	1.7671		
	标干流量	m ³ /h	54547	52530	52296		
	流速	m/s	17.8	17.3	17.3		
	烟温	°C	160.0	159.0	160.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90273790101C-3

第 5 页 共 7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
样品信息：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采样日期	2025-10-09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8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	
	排放速率 kg/h	0.35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	
	排放速率 kg/h	0.2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12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08	
	排放速率 kg/h	6.66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3	
	排放速率 kg/h	<0.2	
氟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0	
	折算浓度 mg/m ³	0.38	
	排放速率 kg/h	0.024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1.9	
	排放速率 kg/h	<0.12	
烟气黑度	烟气黑度 级	<1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	含氧量	%	10.6
	含湿量	%	17.8
	基准含氧量	%	11
	大气压	kPa	100.32
	截面	m ²	1.7671
	标干流量	m ³ /h	59488
	流速	m/s	18.0
	烟温	°C	158.0

表 3:

点位坐标：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焚烧炉废气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2025-10-09	116.949547 E	40.369511 N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90273790101C-3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4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测汞仪 DMA80 TTE20152405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mg/m ³	离子色谱仪(IC) ICS-1100 TTE20110260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2mg/m ³	滴定管 5mL DDG-5-1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K-LG30 EDD46JL24613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90273790101C-3

第 7 页 共 7 页

表4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型(18款) TTE20211992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型(18款) TTE20211992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型(18款) TTE20211992

报告结束